

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省、市相关工作部署，本着依法、准确、及时、有效地原则，规范工作制度、强化公开基础、拓展公开渠道，全力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服务工作，积极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经过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进行梳理，2022 年我局在“临渭营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局未收到要求信息公开的申请事项，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我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规定，细化工作任务，形成由分管领导牵头、各科室及各下属事业单位认真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四）平台建设

信息公开主要平台是“临渭营商”微信公众号。

（五）监督保障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还不够透彻、不够深入。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单一，无法及时有效的将公示信息传达到群众面前，政府信息公开数量还需加大，信息宣传力度不够。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对照条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信息员的工作技能，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

2 进一步加大信息宣传力度，拓宽信息服务渠道，提高群众对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充分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及时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